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ZSJ2023CQ032 号

现对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方（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承诺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的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委托经营期限（年）	租赁费
第一标的	北三楼教工食堂	使用面积 400 m ²	3	免收

项目概况

1、食堂位置及规模：（1）教工食堂位于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北三楼，可同时容纳 200 余人就餐（6 个包间）。食堂配置有一卡通计费、微信、支付宝等系统，主要设施（包括厨具、灶具、冷柜、排油烟等设备）基本配备到位。

（2）食堂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以基本伙食及特色风味。要达到色、香、味、型俱全，科学营养均衡，符合职业学校学生生长发育所需营养规律。

注：

1、本次招标不对中标单位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2、服务年限

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 3 年，学院对教工食堂服务的中标单位实行考核淘汰退出机制（一年到期后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在经营期间严重不履行合同，则招标方即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具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在近三年产权交易活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有异；参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活动有本招标文件第 27 条所列情形，以及因上述情形正在接受调查的投标申请人将不被接受）。
- (4) 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 0 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s://ggzy.bozhou.gov.cn>），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从“工程项目、国有产权项目入口”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用户参与，未办理的用户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详见《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办事指南》

(<https://ggzy.bozhou.gov.cn/fwzn/025007/20190930/361a2dad-f1e5-43e7-89b3-5bfa6dd8482e.html>)

6.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系统中，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进行投标。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2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455号（市政府向南300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指定账户，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汇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汇款备栏注明项目名称或BZSJ2023CQ032号项目），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亳州市希夷支行；

银行账号：182753664013；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芍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0101021000467201006937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18040538000627053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6232811790000023240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278003266600025427

备注：投标人任选一家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标包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包汇入该标包指定的银行账号。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药都路 1625 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8095678966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F403 室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58-5991063

技术支持电话：0558-5122006

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项目编号：BZSJ2023CQ032号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19
四、合同格式.....	20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29
二、开标一览表.....	30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31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评标办法.....	37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BZSJ2023CQ032号
2	招标人：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药都路1625号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亳州市希夷大道南段455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F403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5	交易项目：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保证金缴纳：参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8时30分
8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8时30分 开标地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
9	投标文件份数：1份
10	签订合同地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重要注意事项：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退还（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 （2） 勘探现场时间：2023年9月15日10:00前 ，联系人：李主任；联系方式： 18095678966 ； （3） 招标文件 提问时间：2023年9月15日10:00时前（网上提问、送达或传真）； 招标文件 回答时间：2023年9月20日网上统一回答； （4）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提问，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事项，招标人及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等资料； （5）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6）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 （7）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12	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p>勘探现场时间：2023年9月15日10:00前勘探现场，联系人：李主任；联系方式：18095678966；</p> <p>2. 投标文件份数</p> <p>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1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14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30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产权交易竞买登陆”，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15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00元，该项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p> <p>注：</p> <p>1、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p>	

2、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代理机构服务费专户：

药都银行：

开户名：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85769810300000042

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租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规定的招标方式。

1.2 凡是受到邀请或符合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格式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实地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对各种条件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或估计不足，而导致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此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等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6.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 3.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投标报价

8.1 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相关内容的调整变动），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

8.2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投标货币

9.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0.3 允许联合体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委托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一种形式：详见公告。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合同前附表要求履行退还手续。**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

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1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7、评标组织

17.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7.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18、评标程序

18.1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初审阶段，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评标办法。

18.4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的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合同的授予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21.2 评标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招标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方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评标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场地交易费

不收取。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合同前附表要求执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或存在 27.1 所列条款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相关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后中标、成交无效，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交易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10) 不按照合同履约的；
- (11) 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情形。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2	期限：服务期限：3年。
3	平抑基金（租赁费）缴纳条件及方式：免收
4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四、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ZSJ2023CQ 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交易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决定将本项目交易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坚持平等自愿、共同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位置、面积及委托经营用途：详见委托经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3、委托经营管理费：免收。

4、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5、期限：见合同前附表。

6、相关要求：

详见交易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7、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提要求，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8、转让

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9、除不可抗力外，在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需提前终（中）止合同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增加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承租期间，如遇拆迁通知，乙方需配合甲方拆迁工作，且甲方将按照剩余租期比例退还租金。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

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共有教职工 400 余人，教工食堂位于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北三楼，可同时容纳 200 余人就餐（6 个包间）。食堂配置有一卡通计费、微信、支付宝等系统，主要设施（包括厨具、灶具、冷柜、排油烟等设备）基本配备到位。

（二）服务基本要求

1、采用全托管模式全权交给中标单位服务管理。为确保给招标人提供营养、安全的饭菜，中标单位将采取低利润率服务模式，米、面、油使用品牌产品，并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饭菜可口、服务到位。

2、不允许“二次转包”，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整个项目转包给另一家企业（含子公司）或个人，现场的服务管理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若违反，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负责管理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的运营。服务过程中为招标人教职工提供完善的膳食服务。

（三）其他要求

（一）水电气等费用

食堂所用水（按照自来水公司水价）、电（按学院规定标准收取）、燃气装表计量（燃气公司规定）。由中标单位自行缴纳、使用。

（二）结算方式

每月中标单位为招标人开具相等金额的票据，等招标人走完报账程序后将上月的系统刷卡餐费用转入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三）契约管理

学院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实行契约管理。

1. 中标单位在学院从事的一切服务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努力创造良好就餐环境，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2. 招标人提供的食堂公共设施、设备由后勤处负责登记造册，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交由中标单位管理。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保养、维护、维修。合同期满，中标商将设施设备退还招标人，若有损坏、丢失的，则照价赔偿。

3. 中标单位供应食品的安全卫生、价格、质量、服务纳入学校的统一监管，校内师生满意度考核不低于 80%，续签下一年合同。学校根据管理考核情况，服务态度好、学生满意度高、物品价格廉的综合考核，来确认下一年合同的续签。

4. 中标单位需任命专人（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

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如有人员变动，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为食堂服务管理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食堂服务管理负责人报学院总务处备案。

5. 学院后勤保障食堂水、电、气的正常使用，协助做好各项费用的清理、结算工作。

6.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转让服务权，或开辟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租赁售卖台。

（三）服务管理

1. 中标单位应有明确的服务定位，应根据食堂自身特色，以满足广大老师就餐需求，为了让老师有更多的选择性，中标单位每餐的出品数量如下：

①早餐：面食品种不少于6种（馒头、包子类、油炸类、粗粮类）、二素菜、二汤类（稀饭、辣汤等）、鸡蛋类（煎鸡蛋、白煮蛋或卤蛋）小咸菜免费；（包子、油条、豆浆、鸡蛋1元）

②中餐：四大荤、三半荤、三素菜、汤类（咸汤免费）、米饭、馒头；

③晚餐：二大荤、二半荤、三素菜、一汤类（免费）、米饭、馒头，也可根据教职工需求变换主食（面条、水饺等）。

2.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实际上班人数来安排饭菜数量，每周不断调整变换菜肴品种，每周五将下周菜肴清单报招标方食堂管理部门，特色小炒及自选餐等食品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中标单位必须让老师吃到早、中餐、晚餐高质量饭菜其中素菜3元一份，半荤菜5元一份，大荤菜鸡鸭猪肉类（必须全荤）不能超过8元一份，牛羊肉类不能超过10元一份。

2. 除学院已配备的资产外，日常服务用品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其产权归中标单位所有，服务期满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但不得用物品抵扣应交费用。

3. 中标单位因营造就餐环境，需对服务场所进行装修、装潢改造等，均需提前报学院相关部门批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委托经营期满后，中标单位拆除设施时造成的破坏由中标单位承担修复。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经营场地内所有商品、货架、设备设施撤走，不予进行资产分割与补偿。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单位，餐饮公司7天内（含节假日）必须撤离我校。逾期，将视为放弃场地内物品所有权，学校将安排杂工按垃圾清理出场，由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中标单位应加强成本核算（核算出合理的毛利润），自负盈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在保证饭菜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制定饭菜价格，必要时召开价格听证会，满足老师消费需求和承受能力。

（四）账务处理

1. 学院总务处与餐饮公司按月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营业款项进行结算。

2. 中标单位须使用学校统一安装的“校园一卡通”等收费管理系统，食

堂营业额必须纳入学校一卡通财务账户，食堂内禁止现金交易或未经允许的交易方式。学校负责收费系统的维护与维修等。发现一次未经允许的交易方式，中标单位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累计达到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不退还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行业规范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业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2. 中标单位食品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米、面、油及肉类、家禽家畜类、蛋类、蔬菜类、豆制品、调味品等统一管理，实行质量监督、源头索证。

3. 中标单位应制定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中标单位在服务管理中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所承担的责任；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中标单位应加强自聘员工教育管理，所聘用的员工须填写《员工登记表》，登记造册，报后总务处备案并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从事食品饮食业卫生健康要求，无传染性疾病。

5.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售饭窗口打错卡时应及时纠正。出现矛盾纷争时须接受总务处工作人员的协调解决。

6. 中标单位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停止（包括推迟开饭、提前结束等）供应伙食，不可抗力除外（非中标单位因素导致的停电、停水、停气等）如有违反，可根据情节轻重应缴纳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对屡教不改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7.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应专职、全天候承担本项目的管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变更，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或派到其他单位工作。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过总务处批准，更换的现场经理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要有社保证明和公司任命书）。

8. 中标单位要依法聘用工作人员，承担员工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社保等待遇，并负责对员工进行遵纪守法、食品安全、规范操作等教育，保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的各项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被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伤残、伤亡、疾病等）、违法乱纪和所有与劳动保障有关的事宜都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9.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范提供服务，必须配合学校的监督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及以上。

10. 中标单位保证伙食利润控制（低利润率）。要求与市内同等规模、规格的餐饮快餐门店相比：同样饭菜的质量和份量不低于市场门店，价格不高于

市场门店价，并接受招标人检查、监管及教职工监督，确保职工利益。

11. 中标单位的饭菜制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饭菜质量和招标人教职工就餐安全，坚决杜绝出售剩饭剩菜，并对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如有违反，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并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民币。

12. 中标单位在操作、售卖时穿戴不整齐的，不戴一次性手套、口罩等的，戴首饰的，一次分别缴纳违约金 20 元。

13. 中标单位在操作、售卖时语言不文明，使用服务忌语者，一次缴纳违约金 5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缴纳违约金公司 500 元，造成后果的由公司全部承担。

14. 中标单位在操作、售卖时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的，写出书面检查，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还要承担对方一切费用，构成刑事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餐饮公司通报批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或解除合同。

15. 售卖、加工或在操作区域抽烟者，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 元。

16. 米饭夹生，馒头、包子等未蒸透等，一次缴纳违约金 100 元。

17. 总务处对食堂检查发现卫生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视情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缴纳违约金。

18. 在操作中，因违背使用常识，不按操作规程办事所造成的伤害，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由餐饮公司自行承担。

19. 在上级检查中受到批评的餐饮公司，缴纳违约金 2000 元缴纳违约金。

20. 消毒及消毒记录、留样及留样记录、员工培训及记录不完善的，台账与所进原料不相符的，索证不齐全的，食品添加剂未做到“五专”的，冰箱内生熟混放的，未配备双刀双案及未有明显标识的，总务处视情节每发现一次，餐饮公司须缴纳违约金 100 元。

21. 员工无健康证明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

22. 销售菜肴时必须明码标价且菜谱与食材要一致，价目表在售卖窗口公示，醒目、明晰且统一规范。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缴纳违约金 200 元。

23. 公司未经学院允许私自涨价的，每发现一次，餐饮公司缴纳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出现私自涨价加倍缴纳违约金。

24. 室外包干区环境卫生，道路和区域保持整洁，禁止存放垃圾，无污染，门前无积水，禁止乱堆，乱放杂物，及时清理张贴的小广告和白色垃圾，每天坚持清扫 1-2 次。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缴纳违约金 50 元；同一项目出现第二次，双倍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25. 食堂用电按规范布置线路，禁止电线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线径过细、过热现象。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缴纳违约金 500 元。

26. 餐饮公司人员采购或出售不新鲜、变质、超过保质期、三无产品以及严重危害老师健康的食品的，经学院检查出，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并解除合同。

27. 餐饮公司应把好食品安全关，如因公司食品原因造成就餐师生（三人以下）呕吐、腹泻等情况，情节较轻者，立即查明原因属中标人原因的，中标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受害人全部费用，造成此次事故的员工立即辞退。造成食物中毒情节较重者，学院将立即启动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餐饮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行退出通知三天内上交学校食堂所有设施设备及食堂钥匙，同时不予退还中标企业的履约保证金。

28. 上述所涉及的中标单位缴纳违约金，中标单位应主动缴纳至招标人对公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单位的当月经营额中扣除。

（四）退出机制

学院对教工食堂服务的中标单位实行考核淘汰退出机制。

（一）正常退出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

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2. 提前退出

（1）出现不可抗拒因素，中标商可提前退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单位无法继续服务，可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批准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合同。

（二）强制退出

对引进的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退出食堂服务。

1. 发生食物中毒，与引进的中标单位有关的。

2. 食堂发生火灾，与引进的中标单位有关的。

3. 引进的中标单位违反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规定，给学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4. 引进的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

5. 因擅自提高价格，或因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6. 学院从食品督查、管理规范（包括从业人员配备、体检等）、就餐满意度、环境卫生、遵守契约、有无转包等方面对服务者进行考核，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7.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凡强行退出的服务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行退出通知一周内上交学校食堂所有设施设备及食堂钥匙；同时不予退还中标企业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BZSJ2023CQ 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投 标 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1、根据贵中心 BZSJ2023CQ 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标的	第 标的
平抑基金 (租 赁费) 报价	免收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要详细,如没有此项内容,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本项内容是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招标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 （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

注意事项：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七）投标人信用

法人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八）其他证明材料

附：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有关专家 5 人以上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客观地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财务、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等。

第二章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评定，实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描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 授权委托人 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更改内容
5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7	投标人信用	若法人单位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响应，付款响应，投标报价响应等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前后一致，规范
10	其他证明材料	/

注：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复审。

初审中要求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审内容：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计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分 (41分)	服务方案 (10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教职工餐厅服务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企业与学校共建校园文化方案、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分； 2. 服务方案较为详尽细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 3. 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5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与员工服务规范、着装、用语等；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管理制度一般的，得5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承诺、服务态度（文明服务）承诺、风险责任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卫生及消防承诺、提供支持公益事业承诺，承诺中标后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得10分； 2.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5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要人员 配备 (11分)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中： 1. 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6分。（提供公司任命函） 2. 拟任项目厨师长具有中级厨师证书得5分。 配备人员需提供提供2023年2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不提供不得分。
资 信 分 (59 分)	体系认证 (1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供应 商荣 誉（20 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或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或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小项满分20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等评审内容的，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供应 商业 绩（16 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6分。 注： (1) 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履约反馈 (13分)	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投标供应商业绩，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给出的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的，得 1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复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则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